

包头市财政局文件

包财教〔2023〕1010号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高等教育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院校：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高等教育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教〔2023〕1816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学院 2024 年高等教育专项经费（详见附表），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5 高等教育”“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本科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研究生教育、合作交流、高校银铃教师补助、师范类专业认证、高层次人才引育、黄大年团队建设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等。各学校要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审定的项目及时支出，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二、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滞留专项资金。对违反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包头市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

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500			
	其中：财政拨款	9,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稳定支持自治区高校开展科学研究； 2、提升自治区高效服务自治区及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 3、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推动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示范校建设； 4、推动本科教育教学各项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建设项目	≥70项	
			支持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科技基础性工作项目	≥80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00项	
		质量指标	项目预算完成度	100%	
			推动高等学校军民融合发展	≥10项	
		时效指标	研究数据分析及时性	100%	
			年度工作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总成本	9500万元	
			本科教育成本	≥1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报告撰写完成及时性	100%
				高校科技创新和教学科研能力	逐步加强
				高校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和技术性人才能力	逐步加强
			可持续指标	高校科研水平	持续提升
				高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附件1:

包头市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高等教育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	合计	本科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合作交流	支出进度奖励	教师工作
1	包头医学院	278	34 本科	73		171	

